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女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 女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 男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副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后更名

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家 [REDACTED] 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REDACTED] 称，鉴定意见认定的我方过错责任比例过高，对于原告方的合理损失，我方同意予以赔偿。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年7月27日患 [REDACTED] “头痛2小时”为由至被告 [REDACTED] 诊并住院治疗，当日被告为患者行全脑血管造影+经导管支架辅助颅内动脉瘤栓塞术，2024年8月3日行左侧脑内血肿清除+去骨瓣减压术。2024年8月5日转 [REDACTED] 院治疗，2024年8月9日出院当日死亡。患者共计住院13天。

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患者的配偶及子女。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 [REDACTED]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一 [REDACTED] [REDACTED] 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系次要原因。（二 [REDACTED] [REDACTED] 供的诊疗行为符合诊疗常规，未见过错之处。

本院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REDACTED] 鉴定认为，（一 [REDACTED] [REDACTED] 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系次要原因。（二 [REDACTED]

供的诊疗行为符合诊疗常规，未见过错之处。本院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故本院认定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结合其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认定如下：

医疗费 72172.94 元，被告对该费用数额无异议，但认 疗费票据金额显示个人自费金额为 5958.6 元，原告实际主张数额为 9475.57 元，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 9475.57 元系其个人现金支付及其他支付两部分之和，该主张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按 72172.94 元的 30% 责任比例赔偿 21651.88 元。

救护车费用 2870 元，被告无异议，由被告按 30% 责任比例赔偿 861 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 1300 元、丧葬费 55366 元、死亡赔偿金 903104 元，被告无异议，由被告按 30% 责任比例分别赔偿原告 390 元、16609.8 元、270931.2 元。

误工费 2010.32 元，原告该项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按 30% 责任比例赔偿 603.1 元。

护理费 6497.59 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患者住院期间其已实际支出护理费 2220 元，故该部分支出，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护理人员工资减少金额 4277.59 元，因未提交证据证实患者需二人护理，故对此本院不予支持。由被告按 2220 元的 30% 责任比例赔偿 666 元。

营养费 650 元，原告未提交证据证实患者住院期间需加强营养，被告又不认可，故本院不予支持。

交通费 332.4 元，本院根据患者的就诊情况，酌情支持 200 元，由被告按 30%责任比例赔偿 60 元。

被扶养人生活费 217073.33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故原告该项主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鉴定费 17700 元，原告该项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按 30%责任比例赔偿 5310 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原告该项主张过高，本院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酌情支持 10000 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 [] [] [] 医疗费 21651.88 元、救护车费用 861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90 元、丧葬费 16609.8 元、死亡赔偿金 270931.2 元、误工费 603.1 元、护理费 666 元、交通费 60 元、鉴定费 531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合计 327082.98 元；

二、驳回原 [] [] []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216 元，由三原告负担 3651 元，被 [REDACTED] 担 556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REDACTED]